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壬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原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丙○○戶內，於民國52年10月10日與丁○○（歿）結婚，後轉入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巷0號居住；00年0月0日生下長子戊○○（出生後罹患小兒麻痺，目前行蹤不明）、00年0月00日生下次子乙○○（現更名為乙○○）、00年0月00日生下三子甲○○。然相對人於65年卻離家出走行蹤不明，又於65年8月8日在外（○○市○○區）生下女兒己○○（由相對人之兄庚○○收養改從養父姓），相對人自離家出走後從未與聲請人有任何之聯繫或關懷至79年2月13日與丁○○離婚，依據原始戶籍謄本記載，相對人又於80年5月27日與辛○○（已於105年5月1日死亡）結婚（共計25年婚姻存續）。

（二）相對人離家出走遺棄對兒子之撫養時，長子戊○○（出生即罹患小兒麻痺）時年紀12歲、次子乙○○（現更名為乙○○）時年紀10歲、三子甲○○時年紀3歲，上述三人時年紀均為最需要母親之年紀，不管生活、求學、家庭溫暖均為千百之苦痛承受，更遑論同學間之恥笑，可謂為陰暗中成長的小孩；又相對人離家後不只從未聯繫或關懷親生之三子之任何情事，更於65年8月8日在外

（○○市○○區）生下女兒己○○（非丁○○之女），
之後亦與辛○○結婚（婚姻關係亦維持了25年）。

（三）承上，在聲請人幼童年紀為最需要母親時，相對人即狠心拋棄（惡意遺棄），且不免推論65年離家出走是因為懷有非丁○○之女的身孕，又離婚後即與辛○○結婚，婚姻關係亦維持了25年，期間相對人與聲請人完全無聯繫或關懷，聲請人至被台南警方通知為遺棄罪方知相對人仍存在之事實，又於112年7月10日接獲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公函通知方知相對人在保護安置中。

（四）次查，相對人與辛○○結婚，婚姻關係亦維持了25年，其夫辛○○於105年5月1日死亡，據聞是為拋棄繼承其夫辛○○之遺產，拋棄繼承時相對人身體狀況已有異狀，若為屬實，等同剝奪其靠經濟維持餘生之權利。

（五）綜上所陳，相對人惡意遺棄子女在前，期間毫無聯繫亦未盡撫養之責，其情節不可謂為有理由；換言之，遺棄無行為能力之卑親屬情節重大，如今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125條，狀請鈞院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（六）並聲明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扶養義務自無從發生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相對人所生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影本2件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核閱，相對人名下有多筆不動產，價值總計新臺幣84,780,880元，經核上開不動產之價值乃係以公告現值計算，衡諸常情，市價應當更高，已足以應付相對人未來之花費，是相對人應有財產足以維持生

01 活，並無受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乙○
02 ○、甲○○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未發生，則聲請人乙○
03 ○、甲○○聲請免除渠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無理由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陳姝妤